##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 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1.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

经查验,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;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,也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。

## 2.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,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范贵福、俞维力、王晓湘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